

关于重视和开展引种隔离检疫评估的建议^{*}

李明福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025)

中图分类号 S41-32

引种隔离检疫评估是外来物种安全引进的基础,特别是针对初次引进的植物种苗,或在大量商业化引种前,提前1~2个生长季,少量引进到隔离检疫圃进行观察试种和检测,在风险评估分析的基础上,实际评估并确定其风险,为后续引种检验检疫提供目标支持和管理措施。引种隔离检疫评估应成为持续改进我国种苗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举措。

1 改进引种检疫工作的必要性

1.1 是维护引种秩序,服务“三农”的需要

种苗引种贸易在改革开放之初,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产生了积极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发展,种苗进出口贸易频繁,非资源性引种、商业化外繁种子等行为十分普遍,据海关统计,2005年种苗出口贸易4063.24万美元,进口贸易6557.45万美元,合计总额达到10620.69万美元,这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国内科研和生产需求,但大量进口、商业化引种已取代了最初的资源性引种,检疫审批形同虚设,很多不是必需的蔬菜、花卉、林木种苗品种年年进口,形成了对国外的依赖,影响了国内的原始技术创新。而国外如日本制订的《种苗法》就是针对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潜在的影响即将显现。那种大进大出,急功近利的贸易形式,已经不符合国家利益,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通过种苗检疫作为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控进口种类和资源,维护引种秩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也是检疫服务“三农”的具体体现。

1.2 是防御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需要

种苗作为传带外来有害生物的重要途径,具有较高的检疫风险,现行的种苗检疫管理体制下,农林部门负责引种审批,出入境系统承担查验,形式上具备了把关控制的能力,理论上可起到防御有害生物入侵的作用,但是实际操作中的审批或查验能力的缺失,造成了大量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特别是病毒病通过口岸现场检疫很难解决问题,实际后果严重。

自2000年以来,辣椒轻斑驳病毒通过种子传入,在我国茄科植物上泛滥,引起严重的产量损失;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传入国内,西瓜等葫芦科植物受侵染后,失去商品价值,辽东等地瓜类损失惨重;南芥菜花叶病毒、烟草环斑病毒在荷兰进境的郁金香等鳞茎花卉上经常截获;菜豆荚斑驳病毒通过美国大豆种子入境,可能在福建沿海地区已经定殖扩散;李坏死环斑病毒作为检疫性有害生物已经通过种苗调运,在10多个省市蔓延。统计表明,每年传入的外来有害生物不少于10种,不仅对农林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造成巨大威胁,也对检验检疫工作的有效性提出挑战。后果不能说不严重,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1.3 是遵循检疫科学规律,树立科学发展观的需要

我国历来对检验检疫工作十分重视,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疫情截获近年来成倍增长。但通过种苗传入的外来生物仍逐年增加,为此总局设立了“高风险种苗检疫策略研究”课题,对我国现行的种苗检疫战略和战术进行研讨,对现行种苗检疫管理和技术进行科学、系统的研究和总结。农林等产业部门也开始对种苗检疫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认为重检验轻检疫是战略失误,注重疫情截获忽视源头控制是策略失算,重视现场检疫而忽视隔离检疫是战术失当,核心问题是对种苗检疫规律的把握不够,从而导致了检疫工作的被动,严重影响把关的效果和效率。

种苗不同与一般的商品,它是一种繁殖材料,很多重要有害生物在群体中分布不均匀,且带病带毒率一般较低。口岸抽样检验只能了解产品的质量,如抽样数量少,甚至不能发现带病带毒株,因此,仅凭抽样检验希望达到控制有害生物传入的目的,显然是不可能的,实际工作结果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当前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工作量很大,抽取的种苗样品经常要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检验,检验人员疲于奔波,难以为继,甚至一些不具备条件的实验室

* 收稿日期:2006-08-01

也在承担种苗检疫工作,效果可想而知。因此,从控制有害生物传入的角度,仅依靠口岸现场的抽样检验不可能解决种苗检疫问题,外来有害生物特别是病毒类有害生物的传入不可避免。

1.4 国际通行的做法

国外将进境种苗划分成高、中、低风险的,并确定了限制进境的植物名单。首次进境或可能传带危险性有害生物的种苗列为高风险的,一般不大量进口,凡需进口的,在进境条件、数量、种植场地等均有明确的规定。比如,加拿大进口法国葡萄苗,须确定合格的进口商和生产商,对进口的种苗进行预检考察,提前1年少量引种进行隔离检查,进口时装运前检查,到达现场时,在指定场地隔离种植,并抽取部分样品进行检测,随后还要进行检测和监管。美国专门制定了植物隔离检疫计划(PEQP),颁布了植物隔离检疫手册,将种苗进口的商业行为纳入严格的国家检疫监管之下,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外来有害生物的传入。

1.5 是发挥检疫把关,进一步明确检疫职责的需要

按照“三定”方案,质检系统负责检疫把关,如果疫情随种苗传入,加上国内调种十分频繁,区间不设防,跨省贸易容易使疫情迅速扩散;如此,检验检疫部门固然需承担相应责任,但可能不幸成为众矢之的,社会指责可能会不绝于耳。

目前种苗检疫工作只依赖于现场检疫和口岸实验室,检疫效果不尽人意,因为各口岸局并无高等级种苗检疫实验室,包括隔离检疫温室,不能有效开展种苗检疫工作,而如果没有相关设施,种苗检疫工作必然徒有虚名。但在系统内所有局建立这种实验室和隔离设施,且不说投入巨大,也势必造成资源浪费;因此口岸现场既无必要也不可能承担全部的种苗检疫工作。

实际上,相比于其他商品,我国种苗进出口贸易金额不很大,目前,我国每年种苗进出口贸易还不到10亿元,但引种后用于我国农林业生产,事关农林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更涉及千千万万的种植户,影响农民的生计,因此,忽视引种检疫的潜在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后果将十分严重。作为承担检疫把关的质检部门有必要改进管理和查验模式,明确我们的职责所在,切实负起该负的责任,防患于未然。

2 改进引种检疫工作的可能性

虽然现行的种苗检疫管理模式,存在很多问题,且检验检疫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但作为检验检疫

部门,可以从自身做起,主动改进种苗检疫工作,特别通过加强外来物种引进隔离评估,未雨绸缪,有的放矢,防患于未然,使种苗检疫工作事半功倍。

本系统内目前已有4座国家隔离检疫圃,特别是双桥隔离检疫圃作为国家隔离检疫圃,是20世纪80年代初借中国澳大利亚技术合作协定之机,争取澳国无偿援助70万美元组建的。该场占地1.33 hm²,除一般建筑外,有澳方援建的28间带自动调温设备的隔离温室,配备有电镜、超速离心机、超薄切片机、氨基酸分析仪等精密仪器,当时在亚洲处于一流水平。可惜由于整体业务安排,长期以来还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而农业和林业部门目前正在花巨资建设的隔离圃却有4~5个。

通过隔离检疫圃加强植物引种前隔离检疫评估工作,可发挥已有的隔离检疫设施的功能,不仅有助于防御外来危险性病毒类有害生物传入,同时也可避免风险评估纸上谈兵,隔离检疫评估还可作为引进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改进和补充。

3 具体建议

3.1 以双桥隔离检疫圃为基础,成立国家引进外来物种隔离检疫评估中心。对引进植物种苗进行引种前隔离检疫和引进后跟踪监测,对引进外来菌种和毒种等进行隔离评估和跟踪管理。

3.2 建立隔离检疫工作体系规范。通过与农林部门协调,发挥各自隔离检疫圃的作用,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同时也避免业务不饱和的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3.3 引种隔离经费列入国家事业费或总局专项经费预算。

3.4 种苗隔离检疫评估按以下程序运作。

(1)对于科研用的种质资源应限量进口,在审批时应指定具体的隔离检疫圃为到达地,经隔离检疫后再将材料归还货主。

(2)对国内必需、数量较大,且准备直接种植的商品化引种材料采用以下方法。

①首先进行引种隔离检疫评估,必要时签定检疫协议书。要求对方国家检疫机构出具检疫证书,保证不得传带我国尚未发生的有害生物,即使我国国内已有的有害生物如植物病毒,应设定质量标准,并将有关检疫要求列入双方贸易合同。

②符合要求进口的商品化引种材料应先在隔离条件好的地点隔离种植,不得直接销售和分散到一般农户。

③进口港的检疫机构应取一定数量的样品送国家隔离检疫圃,如发现与对方提供的检疫证书及合同所提供的保证不符时,根据情况采取检疫措施

(如销毁、退货、索赔)。

④在隔离种植期间,检疫部门应定期到隔离种植地进行检查,发现疫情及时处理。

植物检疫管理相对人管理方法探索^{*}

宋子清¹ 李月红¹ 杨一峰² 施浙蒙² 张宝良³

(1浙江金华市植物检疫站 321017 2永康市植物检疫站 3婺城区植物检疫站)

摘要 对国内植物检疫管理相对人的管理是植物检疫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文章介绍了基层植物检疫站在新时期通过建立植物检疫协会的形式对相对管理人进行有效管理,从而提高了人们的植物检疫意识,也提高了植物检疫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关键词 植物检疫管理相对人 植物检疫登记证 植物检疫协会

中图分类号 S412

植物检疫管理相对人是指从事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的单位及个人。加强对植物检疫管理相对人的管理,可以有效地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能够及时发现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有无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由于植物检疫机构对管理相对人缺乏有效的管理方法,违反植物检疫法规的现象时有发生。从1996年至今,我市把对管理相对人的管理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促进了植物检疫工作的开展。

1 管理方法的探索

早在1996年浙江省农业厅印发了《植物检疫登记证管理办法》并于2000年将《植物检疫登记证》制度写入《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对从事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地点及经营状况、规模,分别登记造册,建立核发、验证档案,对经营者调种、引种、繁育等基本情况实行年报制度,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执法检查。1996~2003年相继完成了种子、中药材、花卉、食用菌、茶叶、水果、种苗、饲料等经营户的登记管理。

随着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出台后,取消了《植物检疫登记证》,在新的形势下,永康市植检站积极探索管理方法,于2005年4月成立了永康市植物检疫协会。这是一个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群众组织,经永康市科协、永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协会共有会员138人,主要对象为从事种子、粮食、花卉、饲料、中药材等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

的单位和个人。该协会制订了“永康市植物检疫协会章程”,对会员的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资产管理等都做出明确规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者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审议通过植物检疫协会章程、选举产生协会理事会成员和法定代表人。该协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总结通报协会工作,交流生产经营的有关情况及经验,宣传贯彻植物检疫的有关法规;从事种子、饲料等不同行业的会员每年组织开展2~3次活动,相互交流经验,共同探讨进一步的合作与发展,活动经费在筹集的赞助费和会员费中开支。该协会在2006年初还为每个会员建立了农民信箱网络,通过农民信箱的电子邮件向会员宣传《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与植物检疫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及时通报疫情和植物检疫信息,便于植物检疫协会会员之间的有效沟通。

2 体会

以组织植物检疫协会的形式加强对植检管理相对人的管理,代替核发植物检疫登记证的形式管理,体现了合法化、民主化、人性化,是新形势下的一种好方法。植物检疫协会是植物检疫工作的一个平台,填补了植物检疫登记证取消后植物检疫站与植物检疫管理相对人之间相互联系的空白,通过协会这一桥梁与纽带,加强了植物检疫站与管理相对人的交流和监管。

* 收稿日期:2006-06-15